**附件3**

承 诺 书

本人参加2019年炎陵县卫生健康局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本人已了解以下内容，并如实填写：

从网上报名直至正式聘用

1、是否属于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是否属于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以及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

2、是否属于现役军人。

3、是否属于在读的全日制非2019年应届毕业生。

4、是否属于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在编人员。 是否尚在约定服务期内

5、自承诺之日，是否与聘用单位负责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

6、是否属于农村订单定向免费本科医学生或贫困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本土化人才培养对象。

7、自承诺时间后，如出现上述1.4.5.6条情况，本人承诺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告至炎陵县卫生健康局人事股办公室，逾期按谎报瞒报处理。

本人承诺以上事实属实，如有谎报瞒报漏报情况，一经查实，自愿同意，随时取消招聘资格，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相应责任。

承诺人：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